

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关联交易实施主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，审阅了《关于变更关联交易实施主体的议案》，经听取公司对该项议案的情况介绍、查看相关资料文件、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必要沟通，现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1、本次关联交易主体变更事宜仅为关联方子公司与其母公司的变更，关联交易的其它内容保持不变，相关事项不会对关联交易的实质内容带来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2、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变更关联交易实施主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陈志军 王爱 王乐锦

2015年5月8日